

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34 号



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34 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富润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预告及更正公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浙江富润公司的责任。

浙江富润公司股票 2023 年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主要原因为：1、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 万元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亏损；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此外，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就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对浙江富润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浙江富润公司 2024 年业绩更正公告显示，浙江富润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 万元至-31,8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 万元至-31,5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 万元至-31,5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0,6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28,70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富润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 30,6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 28,700.00 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我们无法判定“2024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

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本所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由于浙江富润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重大差异，最终财务数据以经本所审计的浙江富润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浙江富润公司披露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6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

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